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279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迺訓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113年度金簡字第838號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1819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6487號、113年度偵字第745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林迺訓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 實

一、林迺訓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亦可預見行動電話門號，係現代社會交易、識別、認證之重要憑據，申設行動電話門號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電信公司申請多數行動電話門號使用，倘有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及不以自己名義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反而索要別人之行動電話門號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則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詐騙他人財產犯罪所得使用，對方轉匯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以縱取得其帳戶者以該帳戶供犯詐欺取財犯罪之收受、提領贓款使用，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

01 1年7月11日，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指示，先向臺灣大哥  
02 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行  
03 動電話預付卡，並取得SIM卡，再前往址設高雄市○○區○  
04 ○○路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五甲分行，臨櫃將其申設帳  
05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原留存的聯絡電話  
06 變更成本案門號，並開通網路銀行及線上約定轉帳帳號之功  
07 能後，乃將其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及網路  
08 銀行帳號、密碼及本案門號SIM卡等物，在高雄市苓雅區武  
09 營路附近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以此  
10 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為詐欺取財犯行時，方便收受、提領贓  
11 款，以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後取得林迺  
12 訓之中信帳戶及SIM卡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基於意圖為  
13 自己不法所有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  
14 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編號1至5「詐騙方式」欄  
15 所示手法，向各該編號「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詐，致其等  
16 均陷於錯誤，各於附表編號1至5「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  
17 匯款各該編號「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至中信帳戶，旋遭該  
18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操作中信帳戶網路銀行轉匯一空，以此製  
19 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如附表  
20 編號1至5「被害人」欄所示之人驚覺受騙並報警處理，而為  
21 警揭悉上情。

22 二、案經張蓮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2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以及曾佳雯、曾智敬、謝佳樺訴  
24 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  
25 官移送併辦。

## 26 理 由

### 27 一、程序部分

28 (一)被告林迺訓固於本院審理中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  
29 度偵字第31704號、第34347號、第34865號、112年度偵字第  
30 237號、第6017號不起訴處分書，認同一案件業經檢察官為  
31 不起訴處分，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1份存卷可查（本院卷

第115至123頁)。然按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固為刑事訴訟法第260條所明定。惟所稱「同一案件」，係指被告相同，犯罪事實亦相同者而言，並不包括法律上之同一案件。蓋案件在偵查中，並無類似審判不可分之法則，故想像競合犯、結合犯或其他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一罪之一部分，經檢察官以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者，即與未經不起訴處分之其他部分不生全部或一部之關係，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60條所稱之同一案件，不受原不起訴處分效力之拘束(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94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因提供中信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即向前揭不起訴處分書所示之被害人王勝鴻、邱烽意、徐儷玲、告訴人鄭廣銘、葉張貴菊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將款項匯至中信帳戶，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前開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惟前開案件與本案之被害人不同，依前揭說明，本案與上開不起訴處分案件並非刑事訴訟法第260條所稱之同一案件，不受該等不起訴處分效力之拘束，則本案檢察官提起公訴應屬適法，合先敘明。

(二)另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設有明文；另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即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件據以認定被告

01 犯罪事實存否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述，  
02 雖屬傳聞證據，因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對於上  
03 開證據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簡上字卷第63頁背  
04 面），且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  
05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視  
06 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均係依法取得，並無任  
07 何違背法律規定之情事，認為適當，依上揭刑事訴訟法第15  
08 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 0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  
11 諱（偵二卷第33頁、原審審金訴卷第45頁、本院卷第63頁背  
12 面），核與核與附表編號1至5「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各於警  
13 詢中供述其等遭詐騙之經過情節相符（警二卷第21至22頁、  
14 第33至44頁、警三卷第11至17頁、第67至71頁、第109至113  
15 頁），並有中信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  
16 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18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270008  
17 號函、112年7月12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52757號函、112  
18 年12月11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45323號函、台灣大哥大資  
19 料查詢各1份，以及如附表編號1至5「證據資料」欄所示事  
20 證在卷可佐，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  
21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22 三、論罪

###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1.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  
25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爰修正前洗  
2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  
27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  
29 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是以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30 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已  
31 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

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39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此為本院一致之見解（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688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96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2次修正，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第2項，改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自同年月16日起施行（下稱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將原第14條移至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原第16條移至第23條第3項，改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除」，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裁判時法）。是本件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同時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另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認犯行，且無證據證明有何犯罪所得，是就前開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包括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條第3項之規定)為綜合比較,若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上限,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同為有期徒刑5年,但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之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法定刑下限為有期徒刑2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下限即有期徒刑6月;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徵之上述,修正前處斷刑之最低度為有期徒刑1月,修正後處斷刑之最低度有期徒刑3月;另不論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均為「必減」之規定,因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5日以上5年以下(經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後,原本之處斷刑框架為15日以上6年11月以下,再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5日以上5年以下),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1月又15日以上4年11月以下(經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遞減其刑後,原本之處斷刑框架為1月又15日以上4年11月以下)。

3.從而,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斷。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提供中信帳戶資料、本案門號之一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被害人之後,作為收受及轉匯贓款之人頭帳戶使用,因而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情節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函請原審併辦之

113年度偵字第6487號、113年度偵字第7450號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與業經起訴部分之犯罪事實間，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 (三)減輕刑罰事由

- 1.被告幫助他人遂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犯行，為幫助犯，考量整體犯罪情節，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2.另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行，且無證據證明有何所得，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 四、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然因下列理由，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歷經修正，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於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依照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雖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本案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刑，然罪名比較其刑之輕重，係以法定刑（最重主刑）為標準，至各該罪有無刑法總則上加減之原因或宣告刑之限制規定，於法定本刑之輕重，不生影響，自不得於加減或限縮之後，始行比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本案言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然此規定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776號、112年度台上字第6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之輕重比較，不受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限制，因此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應為「有期徒刑7年」，顯較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有期徒刑5年」為重，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既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因此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被告。

2.告訴人謝佳樺、張蓮蕉分別匯款70萬、100萬元至被告提供之中信帳戶，足見告訴人2人遭騙金額甚巨、所受損害嚴重，再佐以被告未積極與告訴人2人和解以彌補告訴人2人之損失，足證被告犯後態度不佳，是原審量刑過輕。

(二)原審以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論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固非無見。惟查，本案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犯行，於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公布、生效施行，經比較洗錢防制法修正前、修正後之規定，以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其理由已如前述，而原審適用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容有不當。另檢察官援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776號、112年度台上字第670號判決之案號，資為本件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被告之論據，此雖非無見地，然細繹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776號判決意旨，係指數罪名比較其刑之輕重，以法定刑（最重主刑）為標準（刑法第33條、第35條參照），至各該罪有「刑法總則」上加減之原因，於法定本刑之輕重，不生影響，此核與非屬刑法總則上加減原因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無涉；另觀諸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70號判決意旨，則係為判斷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是否屬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列之「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而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自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即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列之「最重本刑逾5

01 年有期徒刑」之罪），此非指限制宣告刑範圍之「修正前洗  
0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不在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  
03 範圍之謂，是檢察官所援引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資為本  
04 件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理由顯  
05 有未洽，併予指明。

06 (三)另關於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部分，查原審業已審酌  
07 被告將金融帳戶資料及SIM卡交付與不詳之人使用，幫助他  
08 人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產生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  
09 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  
10 氣，使告訴人及被害人共5人遭騙所匯款項，經轉匯出來  
11 後，即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  
12 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致使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難以向  
13 施用詐術者求償，不僅侵害其等之財產法益，亦使詐欺集團  
14 更加猖獗氾濫，影響社會治安，且迄今尚未與各該告訴人及  
15 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實應予相當程度之非難；然審  
16 酌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本案提供之帳戶數量（1  
17 帳戶）、被害人數（5人）、遭詐欺金額；另考量被告於警  
18 詢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無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  
19 之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  
20 狀，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規  
21 定，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2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  
22 勞役之折算標準，本院認原審所量處之刑度無不妥，再者，  
23 原審量刑既已斟酌其他刑法第57條所規定之一切量刑事由，  
24 是檢察官提起本件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僅主張告訴人謝  
25 佳樺、張蓮蕉遭詐金額甚巨、所受損害嚴重，且未積極與前  
26 開告訴人2人和解，即認原審量刑過輕，並未提出相關證據  
27 可資佐證，況上開檢察官所執上訴理由業經原審各以「遭詐  
28 欺金額」、「迄今尚未與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  
29 償損失」等量刑因子為考量，且無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之明  
30 顯違法情事，量刑並無過輕，是檢察官指摘原審量刑過輕，  
31 雖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應由本院將原判決

01 予以撤銷改判。

02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門號、本案帳戶資料幫助詐欺集團成員  
03 遂行犯罪，損及如附表編號1至5「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財產  
04 利益，並且增加犯罪查緝困難，行為均有不該；惟審酌其犯  
05 後尚能迭次於警詢、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足見其上  
06 有悛悔之意，又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之犯罪構成要件行  
07 為，然迄未與如附表編號1至5「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和解或  
08 賠償，且犯罪所生損害未受填補；又被告前無任何犯罪前  
09 科，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本院卷第55至57  
10 頁），足見其素行尚稱良好；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  
11 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狀況（本院卷第111頁），並  
12 提出「佳琪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職證明單」1紙（本院卷第1  
13 13頁）佐證其有正當工作，再斟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4 段、情節、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  
15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6 準亦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以資懲儆。

17 五、不予宣告沒收

18 末查，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獲取不法所得，爰不沒收犯  
19 罪所得。又被告於本件所交付之中信帳戶、本案門號等雖係  
20 供犯罪所用之物，惟均未據扣案，且該等物品價值甚微且可  
21 申請補發，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均不予宣告沒  
22 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春源、毛麗雅移送併  
26 辦，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8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

29 法官 黃偉竣

30 法官 李承曄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楊竣凱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 編號 | 被害人           | 匯款時間<br>(民國)             | 詐騙方式                                                       | 匯款金額<br>(新臺幣) | 證據資料                           |
|----|---------------|--------------------------|------------------------------------------------------------|---------------|--------------------------------|
| 1  | 徐維均           | 111年7月<br>14日15時<br>42分許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30日某時許，向徐維均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徐維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中信帳戶。 | 300,000元      | 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明細截圖、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
| 2  | 張蓮蕉<br>(兼告訴人) | 111年7月<br>20日11時<br>4分許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8日某時許，向張蓮蕉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張蓮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中信帳戶。 | 1000,000元     | 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委託書、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
| 3  | 曾佳雯<br>(兼告訴人) | 111年7月<br>14日17時<br>1分許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底某日，向曾佳雯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曾佳雯                        | 100,000元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                |

|   |               |                  |                                                                 |          |                              |
|---|---------------|------------------|-----------------------------------------------------------------|----------|------------------------------|
|   |               |                  | 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中信帳戶。                                                 |          | 匯款紀錄、對話紀錄、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
| 4 | 曾智敬<br>(兼告訴人) | 111年7月19日17時9分許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4日某時許，向曾智敬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曾智敬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中信帳戶。      | 100,000元 | LINE對話紀錄截圖、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
| 5 | 謝佳樺<br>(兼告訴人) | 111年7月14日15時56分許 |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1日上午11時26分許，向謝佳樺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謝佳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中信帳戶。 | 700,000元 | 匯款單據及截圖、對話紀錄、手機截圖、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